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在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3、公司实现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5、股票回购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

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首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持续、清晰和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积极合理地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1、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实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实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实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实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乳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本次发行安排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6日(T-1)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推介,路演推介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发行安排网下询价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6日(T-1)组织本次发行网下询价推介,网下询价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本次发行安排网下询价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6日(T-1)组织本次发行网下询价推介,网下询价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本次发行安排网下询价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6日(T-1)组织本次发行网下询价推介,网下询价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本次发行安排网下询价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6日(T-1)组织本次发行网下询价推介,网下询价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本次发行安排网下询价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6日(T-1)组织本次发行网下询价推介,网下询价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7、本次发行安排网下询价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6日(T-1)组织本次发行网下询价推介,网下询价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8、本次发行安排网下询价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6日(T-1)组织本次发行网下询价推介,网下询价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2022]6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称为“阳光乳业”,股票代码为“001318”...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票(以下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票(以下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票(以下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票(以下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票(以下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票(以下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票(以下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票(以下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票(以下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票(以下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可调整现金分红占当期利润分配的比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12个月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协调,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在不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红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薪酬管理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当年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董事会未做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议案中充分披露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分红发表独立意见

7、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或重大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以前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5、薪酬管理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当年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董事会未做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议案中充分披露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分红发表独立意见

7、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或重大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以前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5、薪酬管理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当年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董事会未做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议案中充分披露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分红发表独立意见

7、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长6个月。 (3)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次日起延长6个月

(3)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承诺 “一、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单位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后在一定期限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单位锁定期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在本单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二、南昌欧谱承诺 “一、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单位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后在一定期限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业务时间应达到两年(含)以上,经行达到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被投资业务无关,且与被投资业务无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6日,T-6(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下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票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股票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2年4月27日(T-5)12:00前按照上述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8、若机构投资者为基金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一对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产品,其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2年4月27日(T-5)12:00前完成备案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③上述①、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通过询价认购不当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按照《证券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的投资机构; 上述第②、③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配售对象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即2022年4月27日(T-5))12:00前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平台(https://ipo.cmf.com.cn)完成注册并提交申报材料,具体操作方式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的提交

符合以上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于2022年4月27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I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认购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主承销商将会同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以见法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照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实或隐瞒事实导致所导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即视其同意接受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下转C2版)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